

夜間部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班代表暨社團負責人聯席會紀錄

班代表暨社團負責人聯席會召開的目的，在加強學校與同學間的溝通，同學對學校各方面有任何疑問皆可向相關單位反映，學校一定儘速予以答覆或解決。

時間：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大夏館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
主席：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林姑伶
出席人數：一四五人
記錄：高鳳梅

一 主席致詞：

班代表暨社團負責人聯席會係每學期舉行二次之大型會議，此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之會議，希望能藉此機會使各社團與學校達到溝通的目的。

二 師長致詞：

林主任致詞：班代表暨社團負責人聯席會本學期第一次會議，各位踴躍參加，濟濟一堂，面對面的溝通，希望能藉此機會使各位對學校的一切措施及學生活動中心所辦的一切事項均能明瞭，並提供建議，而能有所貢獻。充分發揮對學校關懷之情與對社團愛護之意，使這次會議順利成功，是所至盼。並祝各位和諧團結，幸福快樂。

三 學生活動中心各組工作報告：

(一)秘書組：負責有關各項活動之會議記錄，活動場地之申請、公假單之辦理及資料存檔等事項。

(二)活動組：負責社團活動之策劃、推動及執行等工作，如此次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所舉辦之迎新晚會。

(三)總務組：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經費預算表，經七人常委及喻老師、陳助教審核通過。

(四)體衛組：本學期之系際盃籃球賽，因涉及大同國中場地問題，須與各社開會後始能作決定。

(五)糾察組：目前學校擁有60個大海報板，3個大海報板，而大海報板僅限於系際盃等大型活動才可使用，三至五樓擁有學術及康樂性之海報走廊，請將海報張貼於海報板上，請勿張貼於牆壁，以免有礙觀瞻。

(六)學藝組：負責推動讀書風氣，學術研究、海報及壁報的製作等工作。

(七)編輯組：文化廣場刊物之編輯，現由新二同學擔任，其主要內容為有關大夏館之新聞及風雲人物之報導，以月刊方式發行，歡迎同學若有任何消息，可將其寫於紙上，交予新二同學，更歡迎各位同學的參與。

(八)班級副總幹事：1.就活動中心而言，係協助各組之活動

2.協助各班班代表調事項。

四意見交流(依照同學所提意見及夜間部師長所答覆之內容綜合歸納為五項如左)：
(一)教務分處方面問題：
1.七十九學年度學分抵免制度，專業科目均可抵免，何以

◎夜間部學生活動中心提供

三、四年級仍能再次辦抵免？又抵免單於何時發出或至何處申請？

2. 加退選時，學校佔用活動場地，何以未事先通知？

3. 地址變更於何時更正？

4. 註冊程序由學社負責，可否事先通知？

5. 財金系所使用之404教室，僅四、五十個座位，但於加退選時，何以却多達七十多位？中文系所使用之002教室的椅子不夠？

6. 明年之加退選是否仍採今年之方式？何以僅四、五年級可加退選，而一至三年級不能？

7. 五年級課表何以排週六？課表安排採何種原則？

8. 開課最低人數標準為何？

教務分處處長主任答覆：
1. 修正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於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不能溯及既往。

2. 加退選及註冊，教務處對學校場地有優先使用權。

3. 地址更正有一定期限，原則上在五月底以前，以後為教務繁忙之際，故不受理。

4. 與訓導處、活動中心商討過，可事先通知。

5. 於加退選時，若將座位設限，則屆時將有部份同學選不到課，故若有此問題，可於開學後一、二星期內請求更換教室。

002教室若為空間問題，則可請求更換教室，若為椅子不夠，則可增加。

6. 希望能以電腦輔助，但短期內無法達到，故明年將仍採用此方法，因與往年比較，此法較往年省時。選課並非僅教務處就能決定，仍須與各相關單位商議，目前已逐年檢討改進中。

7. 五年級的課表，原則上不排除週日，而排週一、三、五或二、四、六，課表係按各系繳交課表之先後程序來排。

8. 開課之最低人數標準為三十人。

(二)訓導分處方面問題：
1. 下雨天點名問題，若不能上，還要點名，實在不合理。
2. 註冊時繳交很多費用，而課外活動費中有部分(如期刊費)與學雜費重複。
3. 體育課是否恢復電腦選課？
4. 華夏導報費170元，但本學期起之華夏導報數量似乎不夠。
5. 有關點名制度問題。
訓導分處處長主任答覆：
1. 此問題曾有同學提出過，但因是否下雨，各地區不同，

例如：可能基隆、北投下雨，本校區沒有下雨，因此不能作下雨則體育停課之決定。若雨季為全面性下雨，則須與體育老師協調後，再作決定。

2. 課外活動費中含學生活動費、學生手冊費(僅一年級、轉學生繳費)、期刊費及女聯會費，自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課外活動費與雜費分開收費，課外活動費中不含教材及冷氣維修費，雜費中也不含期刊費及課外活動費，故兩者並無重複情形。

3. 因今年吉林國小蓋停車場及鋪草地，故無法使用，但為配合四、五年級課程銜接，故今年以排課方式，往後若場地足夠，我們儘量用選課的方式。

4. 此項意見將轉知出版部，往後將數量再酌予增加。另，華夏導報室極為關心本部的同學，希望同學能多提供作品，或課外活動訊息及學習心得，在導報上刊登。

5. 上學期請假人數僅事假多達300小時，請假率極高；另學生上課之點名實為各系教授評定學生上課參與情形及操行評分之依據，為尊重任課教師之意見，若任課老師認為無須外點，則停止外點，若教師認為須加強外點，則輔導老師會加強點名。

(三)總務分處方面問題：
1. 於註冊時，皆繳交空調費用，請問開空調之標準為何？

2. 地下室活動中心之燈光昏暗了些，能否加強？

3. 校門口之機車停放零亂，能否有改善之道？

總務分處處長主任答覆：
1. 原則上攝氏28°C以上皆會開空調，而最近天氣稍涼，並未達28°C，但因天氣較悶，故亦有開空調其時間為早上十點開，晚上十點半關，若發現無空調時，請先查看是否開關有開，若仍有問題時，請至總務處反應。

2. 地下室活動中心的電燈，由於設計上的問題，於更換燈管之時，必先敲碎玻璃罩，於短期內將會全部更新。

3. 機車之停放，為技術問題，與各位同學配合問題。總務處會與訓導處、及學生活動中心等將研訂出一套改善之道。作業上可能會發生很多困難，請各位回去後傳達，但最佳之道乃須派人督導。

四校地問題能否請學校給予答覆：
夜間部林主任致詞答覆：

各位同學對學校一定要有信心，新校舍之興建，目前土地問題即可解決，不久將申請建築執照。董事長在幹部聯席會之時，很明確地表示，將來夜間部的同學一定仍在台北市上課。一待建築執照下來，即可動工，預計完工時間約為二年，地上蓋九層，地下蓋四層。

本部吉林路校地問題，尚在上訴之中。目前地方法院判定至明年七月底，須將大夏館歸還吉林國小。但我們已向高等法院上訴，若高等法院判決後，我們還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仍需一段時間。但不管學校未來上訴結果如何？我們都將積極而且儘快將新校舍建築完竣。倘若將來大夏館被判交還吉林國小，而新校舍尚未建好之時，董事長、校長都曾明白指示：學校一定會設法租用其他校舍解決，一切費用都由學校負擔，絕不會將其分攤於同學的學雜等費

(下轉第三版)

內，請各位同學放心，並要信賴我們的董事長、校長，大家團結一致，安心讀書，以支持我們的學校。

(b) 學生活動中心方面問題：

1. 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之經費預算，其審查權為班代及社團負責人職權，何以由七人常委行使？請解釋：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林姑同學答覆：

學生活動中心之經費預算之審查權交由七人常委，係於去年會議中通過，在暑假之時，由七人常委負責審查活動中心之經費預算，因若由大會審查，則截至目前為止，經費皆無法使用。

2. 學生活動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於每學期何時編列預算呈請核准？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林姑同學答覆：

學生活動中心之經費，須於開學之前審查通過後，始能使用，否則開學之一切活動皆無法進行。

3. 能否將同學所繳交之費用及活動中心之預算 440,000 元，如何運用之明細告知？

陳助教素貞答覆：

目前尚無法將正確數字統計出，因註冊手續仍有未辦完，且有人繼續辦理退費手續。

經費之分配，期刊費係單獨分出，課外活動費 150 元，若以五千人計算，共有課外活動費 750,000 元。班級活動費，每班每學期第一次開班費，每人有 10 元，預估為 60,000 元；指導老師之費用，一位一個月為 1,700 元，每月估計須 33,000 元；34,000 元，詳細資料可至課外活動組洽詢。預備金依往例為課外活動費之 30%，以備不時之需，如籃球隊校隊、啦啦隊之費用，皆從此預備金中提出，此明細將會刊於華夏導報中。(編者：已刊於本報十一月廿四日第四版)

法三代表徐正文同學：我係前法律學社社長，七人常委乃是在本屆產生，其產生的原因乃因往年活動中心之預算皆無人審核，係活動中心自己設計，自己編製，故有七人常委之產生。因個人有個人之意見，故七人常委直到上學年的下學期開始之時才產生。活動中心或許有其苦處，而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故我建議於下學期開始，預算表出來之時，各班將選出之班代名單交予活動中心，由其將預算表寄予各班班代，並留上七人常委之聯絡電話，各班班代若有任何意見，可與七人常委聯繫，而當其開審核預算會時，可提出質詢，若預算不合理，則可凍結該預算案，不使其通過。今天既然事情已發生，我們並不是一味地去批評，而是應建議下一次如何改進，使學生活動中心成為大家的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林姑同學答覆：

謝謝法三班代之建議，誠如財金學社社長所言，學生活動中心並非只是學校之傳聲筒，它還兼負著為同學爭取權利的一些責任，我們活動中心非常認同此點，否則我們不會辦理各項活動、各項比賽，而將此經費用來作其他的用途，我相信活動中心的四十四萬元，我們並無擅自花費一分一毛，你們可以來查帳，此乃我離開主席的位置，以總幹事的身份來說的。

由於時間的關係，各位同學若有任何問題，可將其寫於發言條上，我們將把各問題傳達於各處室，並將此次會議的結果，刊於導報。

六書面意見及答覆：

(一) 企四 A 班代：

1. 四年級退選科目，何以要加修同樣學分，為何不能退學分費？

2. 同一學系，高低年級必修課程衝突，選修同學無法補修，是否有解決辦法？

教務分處楊主任答覆：

1. 純為修正選課辦法之參考。

2. 課目衝突為不可避免之事，宜排課前洽系助教與課務組會商。

(二) 資訊系班代表：

資訊系二年級在註冊繳費單上有繳交電腦實習費九百多元，但是二年級以上資訊系的同學完全沒有排 405 教室，而且 502 教室至今尚不開放(電腦也很差)，那請問這筆費用如何使用，若現今開放，則整學期也已過了，實習費如何退費？

教務分處楊主任答覆：

資訊系一至三年級依規定均需繳交電腦實習費。電腦設備方面，本學期將增設一間 PC 專業教室，502 教室也將移往四樓，以提高服務效能。

(三) 口琴社社長資二 B 范姜松如同學

請問附件(二)中編號 86 至 89 的四個學社(超驥、更新、培倫、德寬等四學社)，其性質為何？是自由參加嗎？是否有存在之必要？若一個社團連負責人都無法選出，那麼活動如何執行？是否應撤銷其社團之資格？

訓導分處俞老師答覆：

1. 附件(二)編號 86 至 89 四個綜合性社團已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奉准合併為自由青年社。

2. 按該社呈報之章程規定，社員之資格，凡本部之同學皆可自由參加。

3. 該社已按學校社團指導綱要之規定召開代表大會，並選出負責人，故無撤銷之必要。

四行管學社社長李淑富同學：

1. 50 元期刊費是否可以全數交給各學社辦理刊物？

2. 若體育課與軍訓課程安排在同一天，同學們是否可以穿素色上衣上軍訓課？

訓導分處俞老師答覆：

期刊並非狹義之各系系刊，凡本校印行之整體性學生刊物皆為廣義之期刊，如社團刊物、文化廣場等皆為期刊之範圍，故必須保留期刊費之 30% 為整體性之刊物所用。

夜間部軍訓教官室：

1. 上軍護課穿著季節大學服，係依據教育部規定實施(請參閱學生手冊「軍事教育實施辦法」)。

2. 事實目前：「軍事教育本校夜間部環境及場地之特殊狀況(如軍護課之前若為體育課者)，業已採取折衷辦法，只要同學上身穿仍維持穿大學服，教官即未予苛求。」

是否可以建議校方主動在華夏導報等類似公開的刊物中主動詳細說明校地問題？

總務分處：

夜間部學生刊物已多次就此事走訪夜間部林主任，近日即將刊出。

(六) 合唱團團長陳美芝同學：

華夏導報收費為何高達 170 元？若上課一學期以 4 個月計，一份高達 2 元(有時沒課沒拿)，較晚報一份 3 張 5 元稍加昂貴，並由學校印刷應更加便宜才是？且送夜間部份數太少。

華夏導報：

華夏導報為本校特色之一，創刊至今已二十餘載，從未間斷，舉凡校本部、城區部、教務、訓導、總務有關規定新聞之及時發佈、社團活動、生活消費等訊息、師生習作園地等經常報導，堪稱為華岡人精神食糧。為求做到詳實報導、及時見報、資料備詢(二週內之報備供補取)，故在編輯、排版、印刷、發行等均須延時工作，印量亦需超出訂閱人數，印製之費用，自然非局外人目測可計。

目前每學期學生每人訂閱費 170 元，已歷六年，其間物料、工資、印刷費用等調高次數不知凡幾，近兩年來，端賴集中預購紙張，定期印刷費用議價等，調度得宜，方能平衡收支。至於夜間部導報量數不足問題，已囑附發行人員改善。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十八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九一五學獎學金	凡本校日夜間部籍 1 申請書	1. 凡本校日夜間部籍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四 台北市開平縣同鄉會獎助學金	每名四千元	實廣東省開平縣之 2 七十八學年度上學生(不含研究生) 下兩學期成績單	2. 七十八學年度上學生(不含研究生) 下兩學期成績單
助學金	每名十五元	行成績均八十分體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育 60 分以上得申請交由學校彙寄獎學金	3. 戶籍謄本
七九一五學獎學金	每名三元	2. 如有上下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七十五分，體育及格者得申請助學金。如有獲其他獎學金者亦得申請	4. 獎學金
清寒僑生獎學金	每名十元	如有獲其他獎學金者亦得申請	5. 申請書

七九一五學獎學金：凡本校日夜間部籍 1 申請書

四 台北市開平縣同鄉會獎助學金：每名四千元

助學金：每名十五元

七九一五學獎學金：每名三元

清寒僑生獎學金：每名十元

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第22屆選舉委員會第四次公告

(79)選字第11號 · 選舉委員會

主旨：公告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投票事宜
公告事項：

一、投票資格：凡本校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含延畢生）均具選舉資格。

二、選舉人總數：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人。

三、投票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投票時間：早上九點半至下午五點半。

五、開票時間地點：下午五點四十分於原投票地點開票。

六、注意事項：凡具選舉資格學生，攜帶學生證，親自至指定投票所，簽名領票。

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22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了生催您靠

鍾俊銘

學生自治 事。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實際上第一步驟——請您來投票。已經與傳統的學生活動中心不同，傳統的學生活動中心只針對社團服務，而目前的學生活動中心則兼具傳統的學生活動中心及現代學生會的雛型，像現今的學生活動中心所應同學需要，組織制度有所更動，不僅服務社團，更針對全校同學生活上的權益，向學校反映及爭取。隨著時代潮流的脈動，第21屆學生活動中心也在草擬學生會組織章程，以期更健全的組織服務同學，落實學生自治，但因受時間限制，無法在總幹事任期內完成，是故第22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肩負承先啓後之責。

普選一制度已經選出了兩屆總幹事，普選即在落實學生自治，而學生自治的主要涵意，在於學生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擴大全校同學參與的層面。擴大參與的第一步，即是全校同學皆享有投票權，選舉學生活動中心總幹

對於剛開始拿相機的攝影者而言，大多會選擇風景或人物做為題材，然而影響風景攝影畫面成敗的因素相當多，而氣候的因素卻是主因之一。因為風景攝影應該包括了地景和天空的變化，兩者搭配得宜時就是一張上乘之作，所謂的「風」代表著雲彩的變化，「景」代表景觀攝影點的選擇，然而氣候的變化深深地影響到上述兩者的關係。

氣候的變化最明顯地會使地景的變化，從百花盛開，綠意盎然，楓紅遍地到銀白色的大地，均會出現在某一個攝影點上，如何適時地搭配亮麗壯觀的雲彩以豐富畫面，不但考驗攝影者對美學的認知和野外經驗與能力；更重要的是對天空雲彩變化的掌握，在最恰當的時機按下快門。雲彩的變化會引起人的潛在意識，如活潑愉快、詭異莫測、甚至風雨欲來的壓迫感，完全視攝影者本身如何掌握現場氣氛，經由畫面的完整架構展現出現場感，然而地面上的景觀是一成不變，除非是人為的添加或減少，所以在拍攝的畫面除了考慮季節變化時所用的攝影點以外，雲層的表達更使畫面成獨一無二的畫面，因為即使同一地點在雲層表現上也不可能會有同樣的畫面，所以就可以達到拍出別人無法以同樣手法拍到的畫面了。

依氣象學上的解釋，基本的雲層共計十種，若包括了特殊天象如虹、霓、暈和光環與地形雲，華服電影義演影片介紹。

親愛的

我把孩子縮小了

本片描述一位充滿奇思異想的怪博士韋恩發明了一部能將任何物體縮小及還原的「電子磁力縮還原機」。但當機器仍在實驗階段時，却因為一次意外，韋恩博士的兩個小孩及鄰居的兩個小孩都被縮小成只有四分之一吋高的「小人」。於是，有趣的鮮事接連發生了。當兩家家長都在焦急地尋找孩子時，另一方面，那四個「小人」却正在自家裡的院子奮力展開他們求生存的「叢林歷險記」。

氣候對風景攝影的影響

雲攝影週演講

白天的拍攝時間從日出算起只有3小時的晴朗天氣，如何掌握在短暫的時間內拍出景觀的氣勢，全憑攝影者對當地熟悉度和天氣變化的掌握。同時在本省季節變化並非相當明顯之際，尤其是春、秋兩季的特色，如何透過鏡頭十分有力的表達在畫面上，對攝影者來說，更是一大考驗。

服務台
△觀光二B黃雅慧，遺失印有電信局字樣的棕色小包及一張編號0083的車票，內有具紀念性的東西，請拾獲者送至觀光系辦。
△紡工二方坤祺遺失一串鑰匙，正面上有秀臣秀吉像，拾獲者送系辦。
△史學四李悅肇遺失黑皮夾，內有現金、證件，請拾獲者送至史學系辦。
△英三A賴鴻昌於大成408遺失英日對照活用辭典，拾獲者請送該系辦。
△紡織二詹國琴，十一月卅日遺失CASIO: fx-4100 P計算機，盼拾獲者送至大功紡工系辦。

朋友們！當你狂歡後是否會覺得更空虛和寂寞呢？不要擔心，現在機會來了，紅衫營是既有趣又溫馨的活動，慈安社竭誠歡迎你。
紅衫營是慈安社一學期一次的大活動，紅衫營的命名是取自慈安冬季社服是紅色的而且每位伙伴都擁有一顆熱情的。在這活動中，可以體會到老伙伴對新伙伴的關懷，更可以感受到伙伴之間的手足情深。
你可以和伙伴們談著未來的理想和生活中的憂愁，讓彼此的愛在心中交流。參加了紅衫營後我了解如何接受他人的關懷，也學會了把愛表達出來，更認識了許多值得信賴和可以依靠的好朋友。朋友們！你願意生活充滿愛和歡笑嗎？你希望有人分享歡樂和悲傷嗎？慈安社紅衫營歡迎你。意者洽社辦。

紅衫營歡迎你！

慈安社提供

美術四趙宏榮
華岡社會服務隊明晚於華風堂電影義演「異域」及本片，歡迎觀賞。